

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聯絡部主辦
2013-14 年度堂際籃球比賽
章程



1. **盃賽名稱：播道會聖潔盃籃球比賽 2013**

2. **比賽宗旨：**

鼓勵各堂肢體追求聖潔，建立蒙神喜悅的人生，透過健康運動，互相認識，切磋砥礪。因此，期盼參與是次比賽之各隊球員，既以公平（聖潔之其一表現）為原則，並以包容及愛心忍耐，互相對賽。更期盼在全力爭勝之餘，能彼此欣賞尊重，在主內交通團契。

為加深彼此友誼，於抽籤分組後，初賽賽事之日期及時間將由該組隊伍自行互相協調安排，總會同工協助租用場地及安排球證，以期在協調過程中建立友誼，互相學習。並在比賽後設見證分享時段，彼此激勵。

設友誼盾比賽，期望讓未能晉級之隊伍，有機會進深友誼、認識不同組別的堂會肢體。

3. **比賽場地：初賽場地於抽籤分組後由堂會協商，容後公佈。**

4. **球證：所有比賽皆聘請專業籃球球證**

5. **規則：**

男子組：

- (1) 男子組初賽報名費每隊\$1,800，複賽及其後賽事每場另付\$500(費用包括聘請專業球證)
- (2) 每隊參賽隊伍必須穿著球衣。
- (3) 賽例根據「國際籃球規則」(四節制)。
- (4) 每隊球員以 18 為上限(不包括教練及領隊)，每場比賽每隊只可派其中 12 人出賽，各隊球員一經報名，不應由其他人仕代替作賽。
- (5) 男子組參賽隊伍不限，每堂會可最多派兩隊參加。
- (6) 隊員必須年滿 15 歲以上(1998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為界)，18 歲以下球員比賽需要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參加。
- (7) 凡參與出賽人士必須於比賽前恆常參與聚會最少三個月，方可代表堂會參賽。
- (8) 增設「友誼盾」獎項，凡初賽後未能晉級之隊伍，將安排新一輪比賽，爭奪友誼盾殊榮(不另作收費)。

女子組：

- (1) 女子組報名費每隊\$1,000
- (2) 每隊參賽隊伍必須穿著球衣。
- (3) 賽例根據「國際籃球規則」(四節制)。
- (4) 每隊球員以 18 人為上限(不包括教練及領隊)，每場比賽每隊只可派其中 12 人出賽，各隊球員一經報名，不應由其他人仕代替作賽。
- (5) 女子組參賽隊伍不限，每堂會可最多派兩隊參加。
- (6) 隊員必須年滿 15 歲以上 (1998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為界)，18 歲以下球員比賽需要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參加。
- (7) 凡參與出賽人士必須於比賽前恆常參與聚會最少三個月，方可代表堂會參賽。

註：請戴眼鏡之球員配戴有關安全輔助器材，如眼鏡帶。

6. 賽事舉行月份：〔盡量避免主要節期及堂會重要聚會〕

初賽日期¹：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，期間之主日下午 3:00-7:00

友誼盾比賽：2013 年 12 月 15 日（主日）下午 3:00-7:00

複賽日期（8 強）：2014 年 1 月 5 日（主日）下午 3:00 - 7:00 ²

複賽日期（4 強）：2014 年 1 月 12 日（主日）下午 3:00 - 7:00

總決賽日期：2014 年 1 月 19 日（主日）下午 3:00 - 7:00

7. 比賽流程安排：

- (1) 2013 年 6 月 18 日（週二）：截止報名
- (2) 2013 年 6 月 25 日晚上八時於播道會總會：召開籌備會（凡參加隊伍必須出席），按報名情況商討賽制、抽籤及協商比賽日期
- (3) 2013 年 6 月 29 日或以前（週六）：總會安排申請租用室內球場
- (4) 2013 年 9 月 24 日或前（週二）：堂會遞交球員名單
- (5) 暫定 2013 年 10 月 7 日：開球禮（由籌備會商討確定）
- (6) 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：初賽（建議主日下午，或堂會協商之日期）
- (7)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2 日（主日下午）：複賽
- (8) 2014 年 1 月 19 日（主日下午）：總決賽暨閉幕禮
- (9) 2014 年 1 月 21-25 日其一晚上：召開檢討會

8. 賽制：

男子組

初賽：單循環制，勝得 2 分，負得 1 分，所有隊伍得分最高之 8 隊出線進入複賽，若同分，則以得失球率決定。比賽分四節，每節 10 分鐘，半場設 3 分鐘休息。未能晉級之隊伍將重新安排比賽，爭奪「友誼盾」獎項，細則容後公佈。

複賽至總決賽：單淘汰制。

女子組：須按報名情況再行決定。

9. 最值得欣賞球員選舉：男女子組皆進行最佳球員選舉，在每場比賽完結後由對隊投票，每隊票數最高者當選。

10. 截止報名日期：2013 年 6 月 18 日（週二）

報名以繳交費用作實，報名費必須於 6 月 25 日前繳交，**逾期未繳付視作取消報名處理**。

11. 已報名隊伍必須按時履行下列安排，否則作棄權論：

- (1) 出席 6 月 25 日晚上八時於播道會總會召開之籌備會³。
- (2) 於 2013 年 9 月 24 日或以前遞交球員名單及球員相片。

¹ 複賽至總決賽比賽時間需視乎場地租用限制，如有更改，另行通知。

² 以堂會協商之安排為準。

³ 按報名情況商討賽制、抽籤及協商比賽日期、開球禮及盡可能在召開籌備會前，盡力嘗試與堂會牧者了解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的教會重要節慶資料，以便與同組之堂會磋商賽事安排。